河南森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 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河南森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15年12月17日收到公司 实际控制人楚金甫先生和公司法人股东河南隆源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隆源投资") 的告知函,近日,楚金甫先生和隆源投资分别与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股票质押 式回购交易协议, 同意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300 万股和 600 万股质押给华泰证券股 份有限公司,用于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其中楚金甫先生持有的1,400万股股份质 押的初始交易日为 2015 年 12 月 15 日, 另 900 万股股份质押的初始交易日为 2015 年 12 月 16 日, 购回交易日均为 2016 年 12 月 14 日: 降源投资持有的 600 万股股份质押的初 始交易日为 2015 年 12 月 16 日,购回交易日为 2016 年 12 月 14 日。上述所质押股份在 质押期间予以冻结,不能转让。

截至本公告日, 楚金甫先生共持有本公司股份 16,824.0256 万股, 占本公司总股本 的 21.15%, 本次共计质押股份 2,300 万股, 占楚金甫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的 13.67%, 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2.89%; 楚金甫先生累计质押 12,776 万股, 占楚金甫先生持有本公 司股份的 75.94%, 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16.06%。

截至本公告日,隆源投资共持有本公司股份 9, 192. 96 万股,占森源电气总股本的 11.55%。本次质押股份600万股, 占隆源投资持有本公司股份的6.53%, 占本公司总股 本的 0.75%; 隆源投资累计质押 6,680 万股,占隆源投资持有本公司股份的 72.66%,占 本公司总股本的8.40%。

备查文件

《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



特此公告。

河南森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2月17日

